

债券代码：148544.SZ

债券简称：23 国宏 G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
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2024 年 3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宏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国宏 G2，债券代码：148544.SZ）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现就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 2024 年 2 月 20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4〕4 号）文件，洛阳市市委决定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工控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由市国资委以股权作价出资。新安县政府将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集团”）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子公司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宏集团将国资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国资公司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市国资委将国宏集团 94.76%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二）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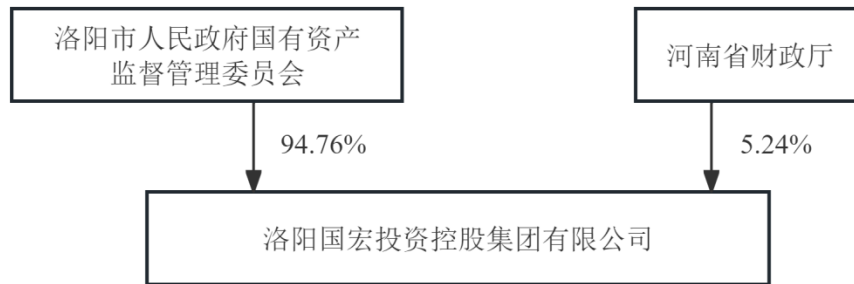
表：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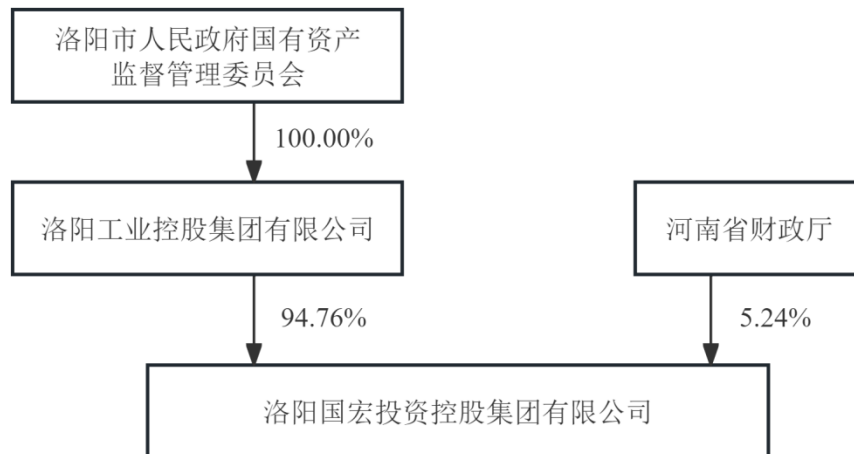
主体类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变化前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94.76%
	变化后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76%

（三）变更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1、变更前股权结构



2、变更后股权结构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五）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国资公司暂未更名为工控集团，国宏集团将国资公司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以及市国资委将国宏集团 94.76%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暂未进行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3 国宏 G2”（债券代码：148544.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